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柏承科技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數 74,014,780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16,4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16,023,005 股之百分之 63.79%，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出席人員：洪宗義董事（總經理）、王方瑜會計師及廖信憲律師

主席：洪宗義董事

記錄：曾淑姿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附錄）
-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附錄）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11 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11 年議事手冊第 40~42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72,475,63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077,3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497,66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123,826 權）	98.65%
反對權數 461,82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61,825 權）	0.64%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14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91,693 權）	0.7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6,023,005 元整，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16,023,005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內容如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5,709,63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10,2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4,199,363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64,608,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09,7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317,040	
累積未分配盈餘	985,180,6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6,023,005	股東現金股利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9,157,616	

註：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五、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72,475,63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077,3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744,76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370,926 權）	98.99%
反對權數 334,82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34,825 權）	0.46%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6,04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71,593 權）	0.5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擬於今年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配合本項制度改變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72,475,63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077,3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614,76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240,926 權）	98.81%
反對權數 460,82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60,825 權）	0.6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04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75,593 權）	0.5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同時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72,475,63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077,3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614,76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240,926 權）	98.81%
反對權數 460,82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60,825 權）	0.6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04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75,593 權）	0.5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72,475,63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077,3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614,76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240,926 權）	98.81%
反對權數 460,82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60,825 權）	0.6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04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75,593 權）	0.5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另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均因業務需要而擔任背書保證；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未來業務成長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擬提高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至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錄。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72,475,63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077,3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0,342,164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2,968,324 權）	97.06%
反對權數 1,733,42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33,425 權）	2.39%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05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75,595 權）	0.5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72,475,63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077,3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608,46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234,626 權）	98.80%
反對權數 467,12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67,125 權）	0.6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04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75,593 權）	0.5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72,475,63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077,3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612,96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239,126 權）	98.81%
反對權數 462,62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62,625 權）	0.6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04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75,593 權）	0.5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 06 月 17 日屆滿。為配合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完成後，即行解任。

二、另本公司依法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選舉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完成後起就任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止。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李齊良	78,943,133
董事	9	洪宗義	72,254,363
董事	2	李齊明	71,420,530
董事	184	賴宏林	66,711,845
獨立董事	27101	黃俊育	70,095,329
獨立董事	A1222xxxxx	甘錦地	69,964,643
獨立董事	F1256xxxxx	陳奕良	69,106,960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屆當選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06 月 17 日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止）如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屆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齊良	PLOTECH (BVI) CO.,LTD 董事長 PLOTECH (CAYMAN) CO.,LTD 董事長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甘錦地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72,475,63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077,3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591,59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217,755 權）	98.78%
反對權數 481,60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1,601 權）	0.66%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2,443 權	0.55%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77,98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陸、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情形補充報告，敬請鑑察。

本公司依照金管會庫藏股問答集規定，於本次股東會前買回股份並執行完畢，需於本次股東會報告。

買回期次	第21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期間	111年05月13日至111年05月月31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00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23,088,317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23.09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000,000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107,019 仟元及新台幣 11,959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51,038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柏承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8,706	14	\$	188,49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03	-		1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659	-		16,8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8,073	9		254,42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8	-		2,830	-
130X	存貨	六(四)		95,060	3		52,171	2
1410	預付款項			6,018	-		5,1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2,967	26		520,037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14,450	4		76,2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00,122	60		2,105,971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3,635	10		267,63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643	-		2,628	-
1780	無形資產			1,563	-		2,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383	-		10,0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52	-		6,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2,048	74		2,471,883	83
1XXX	資產總計		\$	3,195,015	100	\$	2,991,920	100

(續次頁)

柏承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9,000	4	\$ 169,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242	-	1,501	-
2150	應付票據		5,789	-	3,733	-
2170	應付帳款		110,087	3	103,6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2,915	5	118,0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5,258	1	18,8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194	-	2,2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4	-	2,0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0,559	13	419,218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9,820	4	71,47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75	-	3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200	1	26,2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495	5	98,150	3
2XXX	負債總計		578,054	18	517,368	1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60,230	36	1,289,145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5,463	10	325,46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9,777	4	76,1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353	5	157,50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808	33	793,673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4,670)	(6)	(167,353)	(6)
3XXX	權益總計		2,616,961	82	2,474,552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95,015	100	\$ 2,991,92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051,038	100	\$ 848,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803,276)	(76)	(744,365)	(88)
5900 營業毛利		247,762	24	104,44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4,729)	(4)	(38,078)	(4)
6200 管理費用		(57,885)	(6)	(51,6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614)	(10)	(89,680)	(10)
6900 營業利益		145,148	14	14,7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681	1	3,3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8,170	2	16,6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9,280	4	(7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143)	-	(3,0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0,458	23	414,182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446	30	430,426	51
7900 稅前淨利		458,594	44	445,187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3,986)	(9)	(99,961)	(12)
8200 本期淨利		\$ 364,608	35	\$ 345,226	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888)	-	(\$ 10,8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78	-	2,1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0)	-	(8,64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17)	(3)	(20,37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317)	(3)	(20,37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827)	(3)	(\$ 29,01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781	32	\$ 316,211	3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88		\$ 2.6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87		\$ 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8,594	\$ 445,1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44,621	43,658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923	5,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十八)	
利息	(38,244)	(3,57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43	3,03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681)	(3,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240,458)	(414,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1)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08	(8,584)
應收帳款	(33,644)	7,429
其他應收款	(2,518)	(531)
存貨	(42,889)	3,779
預付款項	(883)	(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41	390
應付票據	2,056	(3,597)
應付帳款	6,413	(4,850)
其他應付款	12,912	2,446
其他流動負債	(969)	4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8)	(4,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96	68,545
收取之利息	7,681	3,366
支付之利息	(2,127)	(3,037)
支付之所得稅	(20,195)	(12,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655	56,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股款	六(五) 418,990	45,9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四) (84,805)	(29,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51	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2,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30)	(6,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862	142,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793,000	88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843,000)	(912,00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5,8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935)	(3,2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4,457)	(51,986)
現金減資	六(十二) (128,9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307)	(101,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210	98,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496	90,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706	\$ 188,4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國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92,338 仟元及新台幣 38,799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

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99,293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9,983	13	\$	887,95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03	-		1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20,632	3		244,75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786	-		17,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28,337	18		1,319,371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5,919	-		15,9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42	-		487	-
130X	存貨	六(六)		353,539	5		314,895	6
1410	預付款項			140,081	2		24,9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860	1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7,982	42		2,825,812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14,450	2		76,2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40,418	54		2,009,498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9,192	-		28,696	1
1780	無形資產			13,184	-		2,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069	1		73,6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8,784	1		32,6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1,097	58		2,223,204	44
1XXX	資產總計		\$	6,889,079	100	\$	5,049,016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95,854	23	\$ 853,814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310	-	3,386	-
2150	應付票據		40,010	1	3,733	-
2170	應付帳款		428,014	6	488,94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97,098	23	807,263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5,258	1	18,8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415	-	2,2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4,47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5	-	2,0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78,511	55	2,180,369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6,023	2	130,1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9,820	2	71,4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707	-	3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8,407	-	37,5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5,957	4	239,583	5
2XXX	負債總計		4,084,468	59	2,419,952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60,230	17	1,289,145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5,463	5	325,4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9,777	2	76,1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353	2	157,5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808	15	793,673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4,670)	(3)	(167,35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16,961	38	2,474,552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87,650	3	154,512	3
3XXX	權益總計		2,804,611	41	2,629,064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89,079	100	\$ 5,049,0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青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699,293	100	\$	3,267,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	(	2,894,705)	(78)	(	2,601,885)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4,588	22		665,543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20,453)	(3)	(	129,305)	(4)
6200 管理費用		(	191,938)	(5)	(	137,8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7,567)	(3)	(	78,6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056)	-	(	3,1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4,014)	(11)	(	348,958)	(11)
6900 營業利益			400,574	11		316,58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25	-		6,3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5,363	3		63,6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7,206	1		30,1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7,599)	(1)	(	21,0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795	3		79,162	2
7900 稅前淨利			500,369	14		395,74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13,385)	(3)	(	49,922)	(1)
8200 本期淨利		\$	386,984	11	\$	345,825	11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88)	- (\$ 10,8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78	2,16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0)	(8,6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73) (1)	(13,2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673) (1)	(13,2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183) (1)	(\$ 21,8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801 10	\$ 323,98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4,608 11	\$ 345,22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376 -	599 -
		\$ 386,984 11	\$ 345,82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5,781 9	\$ 316,21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1,020 1	7,770 -
		\$ 356,801 10	\$ 323,981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2.88	\$ 2.6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2.87	\$ 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00,369	\$ 395,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260,927	239,586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2,399	5,8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56	3,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38,244)	(3,5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599	21,0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25)	(6,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468	(1,2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118	1,784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675)	(4,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19	6,543
應收帳款	86,978 (324,135)	(324,135)
其他應收款	10,046	39,060
存貨	(38,644)	(81,759)
預付款項	(115,104)	(19,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24	314
應付票據	36,277 (29,486)	(29,486)
應付帳款	(60,934)	98,806
其他應付款	(142,901)	49,734
預收款項	(969)	4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9)	(4,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405	388,103
收取之利息	15,033	6,395
支付之利息	(46,856)	(21,475)
收取之所得稅	484	4,269
支付之所得稅	(29,945)	(12,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121	365,258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1,076,318)	(\$ 346,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60	14,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4,118	9,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90)	(20,72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1,701)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56)	7,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13)	(6,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800)	(342,2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351,644	1,715,37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598,008)	(1,451,4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48,412	135,0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6,983)	(141,4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719	(2,5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4,158)	(3,2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4,457)	(51,986)
現金減資	六(十六)	(128,915)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5,8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6,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254	510,2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42)	(39,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33	494,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950	393,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983	\$ 887,9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51,038 仟元，比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202,232 仟元，毛利率為 24%，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247,762 仟元，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143,321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145,148 仟元。業外方面，因海外投資利益為 240,458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4,608 仟元，每股淨利 2.8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09	17.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54.19	961.27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93.46	124.05
	速動比率	169.99	110.3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84	12.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2	15.2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
		稅前純益	34.53
	純益率	34.69	40.67
	每股盈餘（元）	2.88	2.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材料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In Board 高階背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薄版細線製程提升，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背鑽條件，從製程設計到生產，都必需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半導體測試板訂單 2021 年持續成長，除原有半導體客戶穩定成長之外，Probe Card.Load board.Burn-In board，將是今年重點產品；並新增大尺寸設備至 26*32 in

及厚化金 50u 製程以滿足及提高接單的量，針對高階及高密度 Pitch 0.35mm 甚至更小的設計列為重點開發計劃。提升生產良率、品質及縮短交期快速達到客戶需求，同時積極提升測試板營業額，為公司開展更大的市場契機。

2. 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線寬進階至 15-20um，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半導體測試板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

隨著疫苗覆蓋率增加，染疫事件降低，客戶拜訪及開發工作逐漸恢復正常化，使得訂單相對提高，但因通貨膨脹的影響使得各項薪資、原物料的成本增加；公司除了繼續樽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半導體測試板的銷售，以其彌補各項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2. 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3. 開拓半導體測試板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密度設計相關等高獲利半導體測試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半導體測試板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4. 全面開發 Probe Card，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高階半導體測試板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星宏



監察人：

賴宇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九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新增條文
<u>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不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至少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及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併同刪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及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及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併同刪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u>審計委員會</u>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u>監察人</u>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間省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間省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章程修訂日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任監察人亦同。 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u>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須載明股東姓名、股東戶號及其股份數。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及監察人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u>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u>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u>	第九條 <u>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一）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除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四)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	
第十條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u>	第十條 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未填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u>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空白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空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	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第八條 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八條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承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 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審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第十六條 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百</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百</u>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二百</u>，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二百</u>。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u>百</u>之限額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 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肆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肆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u>送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u>，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經<u>董事會</u>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